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091號

- 03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- 06 代理人侯向遠
- 07 債務人 戴春福
- 08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台幣30,342元,及其中新台幣2 11 7,613元自民國95年9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,按年 12 息百分之19.71,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 13 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; $(\square)$ 新台幣15,131元,及自民國95年414 月29日起至民國95年5月28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8.25,自民 15 國95年5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 16 0,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 17 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 18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9
- 20 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- 2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26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2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29 另行聲請。
- 30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債權人於收受

0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2

04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